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川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民警、辅警、老干部体检项目（包 2 伊川县公安局为民警、老干部体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川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民警、辅警、老干部体检项目（包 2 伊川县公安局为民警、老干部体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347.0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4.41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 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9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

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